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請求接見者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請單	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星期		
收容人姓名	編號	場 舍	請 求 接 見 日 期 及 時 間				
			年 月 日 : - :		年 月 日 : - :		
請求接見者姓名	關係	身分證字號	連 絡 電 話	住 居 所	出生年月日	職 業	
相 當 理 由 (應 檢 具 勾 選 理 由 之 相 關 證 明 文 件							
☐ 家屬或最近親屬，說明：_____							
☐ 律師或辯護人，說明：_____							
☐ 非前二款之人，請勾選以下事由：							
☐ 年滿 65 歲或未滿 12 歲 ☐ 疑似或罹患傳染病 ☐ 罹患重大傷病 ☐ 具身心障礙情形 ☐ 本人或財物遭受災害							
☐ 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☐ 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、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							
☐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，說明：_____							
申 請 使 用 通 訊 設 備 之 種 類 (請 依 優 先 順 序 填 寫 數 字 。 其 他 通 訊 設 備 請 依 機 關 公 布 之 種 類 為 限							
☐ 電話設備，號碼：_____ ☐ 遠距設備，鄰近機關：_____							
☐ 其他通訊設備，說明：_____							
備註： 一、本申請表家屬、最近親屬及相當理由之定義，應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。 二、申請之提出期間及相關證明文件內容，請依本辦法第 9 條辦理。 三、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申請程序、次數、時間、人數、梯次、通訊方式、拒絕或中止接見事由、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請依本辦法、機關公布及通知之內容辦理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收容人所在機關(電話： -)。							

審核 結果	許可與否		被許可接見者	通訊方式	接見日期	接見時間		通知	備註						
	☐ 許可接見 ☐ 拒絕接見，符合本辦法第 15 條第_____款事由。		1、_____ 2、_____ 3、_____	☐ 電話接見 ☐ 遠距接見 ☐ 其他_____	年 月 日	第_____梯次 (: - :)		☐ 書面 ☐ 言詞 ☐ 其他_____							
經 辦 人		科 室 主 管		秘 書	副 首 長	首 長									
接 見 紀 錄															
☐ 中止接見，符合本辦法第 16 條第_____款事由。 ☐ 依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第 1 項或羈押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予以監看、錄影、錄音。 ☐ 依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第 2 項或羈押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事實足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者，予以聽聞。 ☐ 收容人與 律師或辯護人 接見，依監獄行刑法第 72 條第 1 項或羈押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僅得監看而不與聞，不予錄影、錄音。 接見聽聞之摘要紀錄或其他特殊情形說明：															
經 辦 人		科 室 主 管		秘 書	副 首 長	首 長									